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4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以自有资金 1,041 万元对广东金三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三甲”）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深圳联懋持有广东金三甲 51%的股权，广东金三甲成为深圳联懋的控股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毛肖林先生共同投资清能华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0%；毛肖林以其自有资金 1,000 万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25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肖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